

10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審查標準	備註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最高50分)	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學校，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1年以上者	50分	1.服務年資以結婚日起算。 2.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 3.須連續1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 4.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或私人機構服務者，須檢具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公(勞)、健保證明文件(軍公教機關可免付)。 5.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為採計標準。 6.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農保相關證明。 7.需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代替)。	1.具第3點第1款第1目至第8目介聘原因，擇一採計，並檢具足資證明文件。 2.符合第1款介聘原因，以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其配偶應在服務機關投公(勞)保或持有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者，否則不予採計。 3.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時，應附最近1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學校，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未滿1年者	30分	1.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替代)。 2.須檢附戶籍謄本。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1年以上者	50分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未滿1年者	30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申請至父母、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li> <li>2.持身心障礙手冊者，手冊須在有效期間。</li> <li>3.須檢附戶籍謄本。</li> <li>4.本要點所稱單親之定義係依申辦政府福利資源補助需符合之標準定義為：因喪偶，離婚或未婚生子而獨立撫養18歲以下子女者。</li> <li>5.喪偶、離婚教師須檢附可以佐證配偶死亡、離婚及獨立撫養18歲以下子女等證明文件(可以戶籍謄本替代)。</li> </ol>	
4	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配偶，申請至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	50分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	50分		
6	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其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且年滿70	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li> <li>2.須檢附戶籍謄本。</li> </ol>

		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直轄市、縣(市)者			
	7	單身教師服務學校未與父母設籍地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6個月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者	30分	1.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2.須檢附戶籍謄本。	
	8	全家遷居(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縣(市)遷居且設籍之事實)者	30分	1.須檢附戶籍謄本。 2.«全家遷居»指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20分		
年資積分(最高25分)	1	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	每滿1年給1分	檢附服務證明	1.同一時間具有兩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時,
	2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秘書、處(室)主任年資	每滿1年給2分	檢附兼職證明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任(代理)職務者(如學程主任)年資	每滿1年給1分	檢附兼職證明	擇一採計。 2. 處(室)組長：包含依法令核准設置屬任務編組之組長，均屬採計範圍。 3. 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4. 育嬰或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均予採計。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導師年資	每滿1年給0.5分	檢附兼職證明	5. 未滿1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含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含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考績積分(最高10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	每1年給2分	檢附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文件	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者	每1年給1分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最高)	1	嘉獎及申誡次數	1次給(減)0.3分	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	記功及記過次數	1次給(減)1分	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	

10分)	3	記一大功及記一大過次數	1次給(減)3分	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	直轄市、縣(市)頒發者每紙給0.2分，本部頒發者每紙給0.5分。	檢附獎狀證明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進修或研習積分(最高5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時數	每滿35小時，給0.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由現職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li> <li>2.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空中大學之進修，均予採計。</li> <li>3.具有研習事實(包括數位網路學習)，並檢附相關研習證明者，均予採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學分以18小時計。</li> <li>2.未滿35小時不計分。</li> <li>3.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li> </ol>
離島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至本島加分(最高20分)		在離島地區學校實際服務年資	第5年起每滿1年給2分	檢附服務證明	最高給20分。